

說明：

- 一、美國總統大選關鍵時刻，歐巴馬面臨共和黨對手羅姆尼強烈的「傾中」（對中國軟弱）指控，也終於對中國展開貿易戰。他表示美國將向世界貿易組織提告，要求裁定北京對汽車和汽車零件提供補貼為非法。接著又發布行政命令，禁止中資公司在美國收購並興建風力發電廠。這是美國自老布希總統於 1990 年下令禁止大陸國企購買西雅圖飛機零件廠 22 年來，首次以國家安全為理由，阻止外國企業投資交易案，美國經濟學界普遍認為是對自由經濟體系的傷害。
- 二、中共領導人也正面對國內壓力，十八大甫換屆，領導人必須表現強硬。國安局長蔡得勝在立法院表示，習近平將更重視共產黨的利益，和過去中共領導人相較，他的對外與對台政策，可能會趨向強硬。大陸商務部發言人沈丹陽日前便批評美國干預自由貿易，聲稱貿易保護主義只會讓全球經濟復甦遙遙無期。隨後，中國向世界貿易組織提訴，要求對美國制裁大陸 22 項類產品補貼措施，成立專家小組進行審理。大陸商務部官員並要求美國，應承認中國大陸的市場經濟地位，並解除對中國大陸限制高科技產品出口管制禁令，大陸自然會增加對美國進口，雙方的貿易逆差數字也將會大幅降低。
- 三、美國的「重返亞太政策」與「戰略再平衡布局」，包括具體強化與日本、澳洲、印度等國的國防外交首長雙邊會議（2 加 2 戰略對話）；拉攏菲律賓、越南、印尼、泰國、新加坡、緬甸、外蒙古等國，加入美國圍堵中國大陸的聯合軍事演習陣營；推動「跨太平洋戰略經濟夥伴協定」的雙邊協商，企圖建立由美國主導的亞太自由貿易區，避免讓中國大陸積極發展的「中日韓自由貿易區」、「兩岸經濟協議」（ECFA），以及「中國—東協自由貿易區」等，成為排除美國勢力的新興經貿集團等布局，確實已經促使中共領導人提高警覺，並採取戒慎恐懼的態度因應。
- 四、美中貿易戰擴大到對投資案的明令禁止，不但將傷害資本流動與自由經濟市場機制，對全球經濟復甦更埋下隱憂，也可能引起中國報復。美中若爆發全面性經貿戰，絕對兩敗俱傷，與美國和大陸經貿關係密切的台灣亦難置身事外。
- 五、馬總統日前表示，TIFA 將於美國總統大選結束後展開復談，而與中國的 ECFA 後續談判，也希望餘年可以完成。本席必須提醒相關單位，除了積極掌握時效完成相關談判之外，談判的內容也一定要衡量大陸與美國間目前隱晦的情勢，為台灣謀求此間最大的利益。

（三十一）本院黃委員昭順，針對國家面臨整體財務困境，致使相關社會保險老年給付制度陸續傳出財務警訊，政府決意推動年金改革，特表芻議。台灣是標準「繳得少、領得多」的脆弱型社會保險制度，因此，在啟動年金改革工程時，除了需要有縝密規劃外，必須先釐清我國福利體制的定位，包括考量政

府的財務負擔能力，以及未來在社會保險制度中應承擔的責任與功能角色。為保障老年經濟安全、減少政府財政壓力，以及考量勞雇雙方的財務負擔能力，本席建議政府可參考透過三層保障的年金制度來解決老年的經濟問題。因為；沒有任何一種年金制度能「畢其功於一役」，所以需要推動三層式或多層式的年金改革，以減輕政府對單一社會保險的財務壓力，並確保民眾退休生活的基本所需。面對保險的財務困局，不論政府或是民眾都應該有所體認。對政府言；費率不可能無限制的調高，總有一天會碰到「天花板」；對民眾言，退休經濟安全不只是政府的責任，更是自己本身的責任，任何「繳得少、領得多」的夢寐以求制度，終將都可能因財務時空變遷的事實困扼而清醒，目前台灣及世界各國年金制度所遭遇到的財務困境就是最好的寫照和提醒，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說明：

- 一、行政院「年金制度改革小組」召集人的副院長江宜樺在行政院召開記者會表示，年金制度改革將秉持財務健全、社會公平、世代包容以及務實穩健四大原則，朝合理調整所得替代率、適度提高保險費率反映保險成本、檢討退休年齡和給付計算基準、提高基金收益和政府負最終支付責任等五大面向進行。江宜樺強調，年金制度攸關全體國人老年經濟保障，政府會「嚴肅面對、審慎研擬」，一定會做「最後的保障者」。
- 二、就社會保險年金制的改革，是國家的責任，在現行的勞保、公保或是國民年金法規中，都已將這個責任化為法定名稱「老年給付」，其立法說明也定義為「保障老年基本經濟生活的穩定」。但如果改革目標放在退休金制度的修正，則是企業雇主的責任，公務員是由國家僱用，員工依據「公務人員退休法」辦理退休，領取退休金；勞工則是企業僱用，依據「勞動基準法」辦理退休，同樣也有退休金可領。因為老年給付的年金與職務年資的退休金，立法目的不同，企業與國家的責任各異，將「社會保險」與「退休制度」放在一起比較，不可能會有令各方都滿意的結果。
- 三、檢視西方國家推動年金改革的經驗，解決財務問題的措施不外乎：延長退休年齡、限制資格條件、提高保險費率、降低給付金額，或是實施部分提存準備等。改革的方案雖然很多，成功的典範卻不多見。尤其台灣又是「繳得少、領得多」的脆弱型社會保險制度，改革的阻力恐不亞於其他國家。因此，政府在啟動年金改革工程時，除了需要有縝密規畫外，還必須先釐清我國福利體制的定位，包括考量政府的財務負擔能力，以及未來在社會保險制度中應承擔的責任與功能角色。

四、為保障老年經濟安全、減少政府財政壓力，以及考量勞雇雙方的財務負擔能力，建議政府透過三層保障的年金制度來解決老年的經濟問題。就世界銀行對於老年經濟安全保障所提出的三層次或者多層次制度設計，以及考量我國年金制度建立的特殊歷史背景，較適當的改革方式如下：

(一)將國民年金保險定位為保障基本生活所需的全民基礎年金，開放已參加軍、公教、勞、農保的民眾自由參加，除了可擴大國民年金被保險人的範圍、增加保費的收入外，更可降低工作人口退休後落入年金貧窮的風險，同時亦能避免國民年金保險陷入逆選擇的困境。

(二)將現行各職業別老年退休保障制度視為附加公共年金，而勞退新制等則視為第二層職業年金，並逐漸減少政府在附加公共年金上的角色（如公、勞保），以減輕政府財政的負擔。

(三十二) 本院黃委員昭順，針對近來醞釀檢討改進《環境影響評估法》的聲音，籲請政府正視。以當前台灣經濟發展的困局，環評與經濟發展間的牴觸和矛盾，能就「現實需要」來研討是件好事。姑先不談少數基本教義派人士動輒把「環境」做神聖化描述，以環保是「保護大地的母親」為由，宣稱任何開發都是對母親的傷害，致使相關討論溝通變的極為困難。據《環境影響評估法》第 14 條，任何開發計畫在環評未審查通過前，不得進行開發。而環評審查機關在中央為行政院環保署。也就是說；環保署對於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的任何開發計畫，具有「否決權」。遍查世界各先進國家，從沒有「環保機關具有否決權」的設計。而此法制設計正是造成今日台灣環評問題重重的根本原因。由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自行做環評，本即是要落實「環保生根」的理想。但由於環保署的環評否決是擋下各種開發案的唯一合法機制，故也變相成為另有居心環保人士做各種干擾、岔題的最佳演場。不但常使環評流程冗長，也使環評委員備受壓力，難以理性論事。尤其近年拖延審查、民粹干擾、條件濫加等諸多企業批評的流弊，已使得環評成為投資的重大不安變數，不止影響產業發展，對國家經建整體競爭力的提升，更已造成極大的阻力，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